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1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2月1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70,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155%。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5,1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8,495,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698%。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595,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9779%。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倪鑫焱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5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5,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2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倪鑫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1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投集团等开展BIPV业务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实现进展,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国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精工钢构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10%。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解决BIPV及储能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推动相关业务的开拓与实施,并同时构筑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主业做大做强。

风险提示:

●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前期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方面、融资方面以及建造方面的优势,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开发+投资+建造+转让”的形式,共同推进BIPV等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与国电投集团等就BIPV业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二、合资公司设立概述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一)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雪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中,宁波国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国核”)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精工钢构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10%。

宁波国核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国核投资持有其90%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国核总资产13.24亿元,净资产0.50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国核总资产24.93亿元,净资产0.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政府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的战略协议约定,合资公司将主要负责BIPV及储能业务的投融资工作,为BIPV、储能业务的发展解决资金问题并赚取投资收益;本公司将主要负责屋顶光伏、储能项目的前期开发、报批、工程建设等;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BIPV、储能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由此发挥三方优势,打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快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解决BIPV、储能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推动三方抓住当前市场机遇,快速推进光储业务的拓展与落地,并同时构筑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主业做大做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资料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山口胜先生。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

经营范围: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283.3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1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主要用于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注射用尼可地尔包括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瑞科喜?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尼可地尔。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注射用尼可地尔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56亿元。

截至2023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2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1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前述人员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述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对高长革先生、股显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同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王同明先生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同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同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同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王同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3年3月9日	2024年4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000,000	-	0.0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3,558,400	54,558,400	22.81%	1.87%	41,390,000	75.86%	138,031,465	74.74%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3,850,215	13,850,215	8.93%	0.4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7,408,615	68,408,615	-	2.35%	41,390,000	-	138,0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2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李冰玉	36,210,240	8.03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992,190	7.76
刘特元	19,746,931	4.38
蔡元华	19,118,500	4.24
马培元	12,153,943	2.69
杨忠明	9,000,498	2.00
程金华	6,000,000	1.33
杨林	5,502,952	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300	0.94

二、2023年2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992,190	15.49
蔡元华	19,118,500	8.46
马培元	12,153,943	5.38
杨忠明	9,000,498	3.98
程金华	6,000,000	2.66
杨林	5,502,952	2.44
刘特元	4,936,733	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300	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200	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9,150	1.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137,840	49.91%	230,137,840	5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961,319	50.09%	220,961,319	48.98%
股份总数	451,099,159	100%	451,099,159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2月2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137,840	49.91%	227,637,840	5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961,319	50.09%	223,461,319	49.54%
股份总数	451,099,159	100%	451,099,159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2月2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18,400.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3,182.93万元,货币资金为49,83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6%,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36.95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59%。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835.22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899,159股新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47,899,159股,于2023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90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彻辉女士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074),公司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实施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2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